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行薪酬制度，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岗位及职务领取基本薪酬，年末对其履职情况和年度实际业绩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年度绩效薪酬；独立董事或不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按每月 10,000 万元（含税）发放津贴。

经核算，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斌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50	否
张宇星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48	否
HUA RUN JIE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48	否
沈保卫	董事、财务负责人	现任	48	否
费新毅	董事	现任	48	否
沈贤峰	董事	现任	48	否
叶小杰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马元兴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陈玉敏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仇雪琴	副总经理	现任	48	否
李明波	副总经理	现任	52	否
吴秋庭	副总经理	离任	18	否
刘显明	董事	离任	0	是

朱会俊	监事会主席	现任	48	否
李锋宝	监事	现任	48	否
胡道义	监事	现任	35	否
<b>合计</b>	<b>—</b>	<b>—</b>	<b>575</b>	<b>—</b>

注：吴秋庭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任期满离任；外部董事刘显明先生不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职务且在关联企业任职，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 二、2022 年度薪酬方案

### 1、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适用期限

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 3、薪酬方案

（1）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内部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岗位及职务领取基本薪酬，年末根据其履职情况和年度实际业绩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年度绩效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或不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发放津贴每月 10,000 元（含税）；

（3）不在公司任职且其任职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外部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4）不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津贴。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或津贴按月发放，其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年度绩效薪酬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所变动；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发放情况是依据公司现行薪酬制度，根据董事及高管的履职情况、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其目标绩效考核确定的，薪酬发放程序合法、合规、合理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是依据公司的规模、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及规范治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